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補字第6號

聲請人
即原告　蔡瑞風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　　高紹珉律師
相對人　李蔡麗珠
　　蔡瑞陽
　　陳水蓮
　　蔡育麟
　　蔡清鄉
　　蔡鄞麗華
　　蔡德欽
　　蔡德慧
　　蔡德誠
　　蔡清平
　　林楓麗
　　林月華
　　林明麗
　　蔡幸燁
　　鍾采岑
　　蔡嘉傑
　　陳秀金
　　許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蔡麗珠、蔡瑞陽、陳水蓮、蔡育麟、蔡清鄉、蔡鄞麗華、蔡德欽、蔡德慧、蔡德誠、蔡清平、林楓麗、林月華、林明麗、蔡幸燁、鍾采岑、蔡嘉傑、陳秀金、許文章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一同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，性質屬形成之訴，法院固可不受兩造當事人主張界址之拘束，得本於調查結果定不動產之經界，惟其定界址之結果對於土地共有人全體，必須合一確定，故如未列相鄰土地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，其訴訟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。又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與相對人等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與被告黃流行所有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之界址，屬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，而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共有人為原告與相對人之情，有卷存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據（見本院卷第49-53 頁），則本件確認不動產界線之訴，應以坐落該土地全體共有人為原告，方屬當事人適格。聲請人請求本院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，本院送達聲請人追加原告聲明狀於相對人，相對人迄未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曾吉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郁